



最后的 世界

● [日] 石川达三 著 侯仁峰 译 叶广芩 校

最后的世界

(日) 石川达三 著
侯仁峰 译 叶广芩 校
陕西人民出版社

その最後の世界

石川达三

根据新潮文库1978年4月版

译 出

最 后 的 世 界

(日)石川达三 著

侯仁峰 译 叶广芩 校

陕 西 人 民 大 兴 印 刷 出 版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

陕西激光照排所排版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7 插页2 120千字

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0,000

统一书号：10094·715 定价：1.30元

译序

石川达三先生是日本当代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，一九〇五年生于秋田县平鹿郡横手町，一九二八年早稻田大学英语专业肄业，任《国民时论》记者，并同时开始了创作。一九三五年石川达三以描写巴西移民悲惨遭遇为题材的长篇小说《苍氓》获第一届芥川奖，因此一举成名、登上文坛。二次大战期间，其所著的《活着的士兵》触犯了军国主义，招致了笔祸。战后，石川达三曾任日本文艺家协会理事长，日本笔会会长等职，是在日本饮誉甚高的作家之一。

战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，日本经济高速发展，生产力大幅度提高，商业贸易遍及世界各地，日本亦跻身于世界经济强国之列，进入了物质高度丰富时代。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的丰富使日本国民的生活水准直线上升，迎来了战后的光明时期。但是，这一切都破坏和瓦解了日本原有的社会秩序，道德观解体了，价值观丧失了，“文明”亦带来了黑暗，在日本出现了许多社会问题。家庭的解体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迅速；犯罪从没有象今天这样普遍；对金钱的攫取从没有象今天这样不择手段；两性关系也从没有象今天这样混乱。在文明的掩饰下，人们视而不见这

1988.04/04

些危机。对于这些现象，极富社会责任感的石川达三先生深感不安。石川达三先生具有睿见卓识，透过光怪陆离的日本社会，反省和思索着日本的历史和现状，深刻剖析日本当代社会的弊病、痼疾，写出了《最后的世界》(1973年)和《拘禁的世界》、《解放的世界》三部曲，揭露和批判了现代社会中的弊端。这是非常严肃的作家才能够和敢于触及的社会问题。

《最后的世界》一书，没有我们习惯上认为的完整的故事情节，他通过审判官关口想吉之口，夹叙夹议，向我们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日本社会的另一面，这里充斥着犯罪、堕落和极端孤独的人生——有离家出走，有弃婴，有换妻，有偷情谋杀。为了钱可以卖掉妻子，也可以卖掉母亲。甚至年轻的中学生因感前途渺茫，也将学校付之一炬。这些稀奇古怪的案件是“文明”社会的共生物，也是这种社会制度所难以克服的。难怪审判官喟然叹道：“这也许就是最后的世界了。”

《最后的世界》虽然没有完整的情节，但作者通过审判官却把各条线索统一了起来，前后融贯在一起，所以读起来并不感到繁杂、没有头绪。这种写法，是适应内容的需要，使作品具有了立体感，通过各个角度透视日本社会。

石川达三先生是位严肃的作家，他的作品大多揭示现实社会中存在的矛盾，文笔朴实无华，但字里

行间闪烁着深邃的思想，体现了作家强烈的责任感。

《最后的世界》不仅可以使我们全面地认识当今日本社会的面貌，而且也可以引起我们对一些问题的思考，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平衡发展。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的关口审判官发出了无可奈何的喟叹，而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能够避免这些弊端的。

石川达三的主要作品有：《活着的士兵》、《风吹芦苇》、《破碎的山河》、《金环蚀》等。

由于译者水平有限，对原文理解欠深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，希望广大读者和翻译界前辈、同仁不吝赐教。

译 者

一九八六年五月于西安

1

当十字路口上的绿灯亮后，他开始穿行马路，边走边思忖：信号灯的颜色只不过是颜色而已，交通信号是借助颜色来限制人们的。红色危险，绿色安全，这并不是天经地义的固有象征，兴许在什么地方有个别的国家，因规定红色安全，人们则对绿色持有恐惧感呢。总之，这是一种规则，是由无数规则编织成限制网的一个网眼，并且仅仅通用于文明社会。猫不懂规则，所以它无视信号而被车轧死，这不是猫坏，也并非车的不对。看来人类是蒙这张巨大的限制网的紧箍与庇护，才勉勉强强生存繁衍的……

两辆大型卡车停在路口，引擎发出轰鸣，那对大眼睛直盯盯地瞪视着穿行在马路上的行人。仅一分钟的短暂安全，这条路口安全的须臾，纵横交叉的那条路口便是充满危险的片刻。危险和安全，每隔一分钟交替往复一次。在危险和危险的间隙，他从一个微小的死角步履到另一个死角。他的生命就是如此地从今天到明天，完全象走钢丝绳一样危险。

穿过十字路口，他走进了一家自选食品商店。高大的货架上，人类所食物品一应俱全：水果蔬菜、烟酒点心、冻肉干鱼、香辣佐料、各类罐头、黄油咸

菜……三百多种人类食品应有尽有。他戴着帽子举目浏览着这堆满食品的货架，货架好似一道道悬崖陡壁，耸立在眼前。此乃吾之血，此乃吾之肉，吾肉之肉，吾骨之骨……人，只要活着，就得不停地吃，就得不断地喝，不能一劳永逸。人们都背负着这个先天的职业，这是开天劈地的上帝赋予人类的无止无休的永久职业。他仰首巡视着食品悬崖，不禁想到了自己肩负的职掌，同时也有一种疲劳感。五十四年的时间长河，未曾有一天间断过吃喝，平素的长嘘短叹也许就是为此而已。

他选了瓶白葡萄酒和一盒北欧出品的沙丁鱼罐头，装在包里提着走出了食品店。夜幕已经降临。他缓步向左拐去，沿路西装店、家具店、殡仪馆、书店……鳞次栉比。他踱了百余步后，来到了银行隔壁的一家门面整洁的古董店前，便径直推门而入。就在跨入店内的瞬间，一个放在陈列窗前的婴儿车霍然闪入了他的眼帘，他心里立时咯噔了一下，不祥之感倏然而生。

店内灯光幽暗，没有人影，陈列柜里的物品什器反射着街道上的灯火，轻闪微烁。李氏王朝的小壶、高丽的茶碗、中国的笔墨，青油壶、端砚、龟甲梳、希腊水壶，小型油画、浮世绘版画⁽¹⁾各两幅点缀其间。

(1) 日本江户时代流行的风俗画。

“山田……山田在吗？”他向里面喊了两声。随着一声年轻女人般的圆润应声，一位四十开外的女人来到了柜台前。这女人身段适中，头发紧拢，西服合身，让人看来整齐却不妖艳，容貌大方而庄重。她随手拉开了电灯，骤然，店内色彩斑斓，窗外一下子变得幽幽黯然了。客人伫立在那里，目光并没有移向她，依然隔着玻璃默默地瞅着窗外。山田也莫名其妙地向外张望起来。

陈列窗前放着一个小型婴儿车，上面架着折叠式凉棚，这无疑是为遮春日的阳光而架起的。现在太阳已经西沉很久了，这期间孩子的妈妈到哪去了呢？车的推把上还挂着一个印有商店名称的纸袋，里边似乎放着刚买的什么东西，车主人对这些东西仿佛丝毫无女人的那种特有的小心和防盗的戒备，好象是偷去也没关系似地扔在那里。

“那个孩子，山田，”客人低声说，“是不是个弃婴啊？”

“不会吧！先生……”山田置之一笑，“哪有这么明目张胆扔孩子的呀！你看，那孩子多可爱。”

可爱或不可爱，这种时候是另当别论的，山田似乎把问题弄混淆了。但关口先生却直感到，那是个弃婴。他返身向店内走去，又推开一扇门，来到了一间很清洁的“C”形容厅，这里摆设着扶手椅子、沙发、写字台、圆桌、饭桌、书架、装饰架，近似一个乱七八糟什么都放的起居间。他把东西放到茶几上，坐

到沙发里点了支烟若有所思地吸着。

他总觉得那是个弃婴，即便不是，大概孩子的母亲也没想到孩子会被偷走的。真是既不细心又没戒备啊！这难道不是对孩子欠缺爱情吗？——然而，所谓的爱情，本来似乎就是一种令人沉闷的包袱。正由于是沉闷的包袱，所以是想摈弃的；一旦摈弃了，身心会即刻变得轻松惬意。

他从橱柜拿出酒杯，拔掉酒瓶的软木塞斟了一点，抿了一口品尝着、不知为什么，他作为个日本人总以先用日本货为快。然后才吃了进口北欧的沙丁鱼，就是那死后被千里迢迢运到东洋的沙丁鱼死骸。这些死骸的父母或许还正在北冰洋遨游嬉戏呢，也是骨肉分别啊！这二十条小沙丁鱼被人捕获，送到工厂切头去尾蒸饪过油，最后被封闭在铁筒里，也是些遭受人类的日常残酷行为的被害者啊！突然，门被推开，山田成子闯了进来。

“先生……”她气喘吁吁地嚷道，“到底是个弃婴啊！哎……您刚才是怎么知道的啊？”别人把孩子遗弃了，她根本犯不上这么乱吵不安。

“到底是的吧。”关口小声嘟囔道。

古董店店主宗森君跟在山田成子身后，一边看着手中的纸也走了进来，他前额已经完全秃光，但鼻下的那撮不干净的小胡子却还挺茂密，看完后，他把那张纸放到了关口的桌前。

“什么东西！这……”他停了一下又说，“真是个

冷酷无情的母亲啊！”

这是张夹在报纸里的赠送广告，背面的空白处有几行用圆珠笔写的小字：“因有事由，现将这孩子遗弃。这里已无需赘言，只请多关照，拜托了。孩子的母亲启”

关口看完嗤鼻一笑，又把这张广告翻过来看了两眼。

“孩子直哭，我就出去看了看，”山田成子呆呆地站在那里，慌得还是上气不接下气，“这张纸夹在那件白色兜篷里……怎么办？先生，通知警察局吧？孩子还在哭呢！真可怜哪……”

“看来这个女人是住在这附近啊。”关口说，“不是大冢、池袋，就是目白、巢鸭这一带。”

“噢，何以见得？”

这张广告是池袋家具店的，赠送的地区无非也就是它附近的一些商店和住户。此外，“孩子的母亲”是推着婴儿车来的，所以不可能来自离这儿很远的地方。从孩子的衣着看，倒也不象是寒门所生。尤其是留言竟胡乱写在一张赠送广告的背面，显然她是突然想不开而下决心遗弃孩子的，下暴发性决心的女人往往是要突然后悔的，也许还会回来找孩子。

“把婴儿车推进来等等看吧，喂孩子点牛奶什么的。”他吩咐说。

“这个，先生，该判几年刑啊？犯弃婴这种

罪……”宗森说完，随手拿起葡萄酒瓶看了看上面的商标，自己也呷了一口。

“遗弃”罪很简单，对遗弃“需要扶养”的老幼病残者，仅判一年以下的徒刑。关口想吉是法院的审判官。但“应尽保护责任者，遗弃老幼病残或不保护其生存时”，则判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。所谓的应尽保护责任者，据常识看该是家长，即孩子的父亲，没有父亲，不言而喻那就是母亲。可现在的这种情形难以知晓该是哪方。

“仅仅一年的徒刑？太轻了！”宗森说，“这么轻的话，我看会有人甘愿受这一年刑而特意扔的，这也比长年受苦挨累强！”

或许会有这种人。关口审判官心中暗忖。刑法规定的罪也许是太轻了，可这过轻的定罪，不正体现了明治四十年代最初制定这部刑法的人们的大慈大悲吗？那时，对遗弃孩子的罪犯，根本不用法律问罪，其良心就已被撕得粉碎，鲜血横流，在没逮捕公审之前就受到了道德的处罚。当时似乎注重参酌这种良心上的痛苦，刑法只规定判处一年以内的徒刑。

可是，就象宗森所言，现在这处罚似乎变得太轻了。年轻的母亲并无任何苦楚，就把孩子遗弃了。日本战败后，民法被修正，那些维持家长制度的条文一律废弃了，可对孩子的扶养义务，却是无任何更改。然而却不知什么缘故，弃婴案件与日俱增。为了刹住这股日益盛行的弃婴风，他意识到似乎有必

要加重定罪……可这是国会的事情，并不是属审判官考虑的问题。

“真不可思议啊！这种女人的心。”宗森抿了一小口葡萄酒又说，“这个女人堪称是个超典型的利己狂，是这样吧？先生。不知你们审判官是怎么想的，遗弃这孩子是因为不想要了，才遗弃的吧？遗弃了还说什么拜托啦、关照啦，这太过分了！到底是托付给谁呢？别人哪有这个责任？如果大家都视而不问，这孩子不就饿死了吗？连母亲都不要了的孩子，别人就更不要喽。就是警察局、养育院也没有扶养的义务啊。我看还是找到母亲把孩子还给她为上策呀！”

“当然，这是最好的了。”关口嚼着沙丁鱼回答说。

弃婴这种犯罪，在对犯罪司空见惯的审判官眼里，只不过是起渺如尘芥的小案，纯属大量发生的家庭纠纷。在发生弃婴案件一年或两年前，一对男女无疑有过沉浸在爱欲欢乐的幸福时刻，然而，一件事情之中还必然包含着另一种天意，即在这极为秘密的陶醉中，女人不知不觉地怀孕了，同时还意味将来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弃婴案件。这是缔造人类的上帝的圈套，上当的是女人。所以，对弃婴罪，缔造人类的上帝也是该负几分责任的，这是上帝的过错！

也许正如宗森昨二郎所言，这孩子是母亲不想要了，才遗弃的。然而，假设在她要遗弃孩子一小时前，有人偷偷地溜进她家把孩子抱走，这便该当“抢

夺或诱拐”罪，要判处“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”。但是，如果这个母亲把孩子遗弃后，还被这个人马上拾走，那他不就是一个十分仁慈的君子吗？

“先生也曾经裁判过弃婴案件吧？”

“审理过，有那么三四次吧。”

“噢……那么，都是适当地判上十个月半年的，把母亲打入监狱啦？基本上都是女方吧？”

“大都是女方啊……以前的女人在法庭上都是哭哭啼啼的，可现在没有哭的了。以前哪，女人后悔难忍，最后都要求把遗弃的孩子带回去。如今却不同喽，自己倒甘心去服刑受劳役，要求把孩子送到孤儿院，果真不要了。”

“对这种混女人是否加重处罚呢？”

虽不加重，但也不能轻判。关口觉得她们缺乏做人的基本道德，所以必须加长时间彻底医治。他讲起了四个月前受理的那起弃婴案件，那个女人不知是叫平井常子，还是叫平井鹤子，记不太清了，是个原海军少将的女儿，二十七岁，短期大学毕业。

她是个令人为之倾倒的漂亮女人，婷婷玉立，明眸皓齿，声音甜润明快，给人以聪颖庄重的印象。如果不知她有犯科，肯定会希冀给自己作儿媳妇的。

“被告人，你为什么遗弃孩子呢？”

“在……本人有三个理由。首先是因为丈夫把我抛弃又另结了新欢。我们分手，这倒没什么关系，可孩子却是共同的，谁都有责任。可是他跟我一分

手，就不打算负半点责任了，他的那份……也推给我来承担，这百分之百的负责，我才不干呢。我把孩子遗弃了，哼！他不受社会的谴责，也要受法律的追究，这是我对他的报复！”

“第二个理由呢？”

“第二个是经济问题。第三，就是我的自由问题。把孩子送进托儿所，我还是能工作的，可这样做，是要吃苦丧失自由的啊！再说，我对他的憎恨和嫉妒也得不到半点慰藉。所以我特意辞掉工作，使经济拮据以造成遗弃孩子的理由。”

“被告人，你是八月二十七日晚九点二十分左右，溜进东山小学，把孩子放在二年级二班教室的讲桌上走的吧？”

“嗯，是的。”

“为什么遗弃在学校里呢？”

“是因为天气不好。当时天要下雨，怕孩子被雨淋了……另外，我想学校里有巡更的人，他们会很快发现孩子的。”

“被告人，你还给孩子支起了童用折叠蚊帐，对吧？这理由何在？”

“因为是夏天，怕蚊子咬了孩子。”

“此外，还在孩子身边放了两瓶奶粉、奶瓶和替换的衣服吧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为了对男人报仇，而把孩子遗弃了，使他失去

双亲成了孤儿，让这个没有任何责任的孩子成了牺牲品，你认为这样做对吗？”

“这我理解。但我想这是个牺牲孩子还是牺牲我的问题，比较之下，我不愿意牺牲自己。”

“那么，父母生儿育女的责任哪去了呢？养育孩子不是本来就需要做出某些牺牲吗？”

“我认为这里还有个程度问题，如果牺牲得太大了，父母是承受不了的呀！”

“被告人，你遗弃孩子的时候，选择了一个雨淋不着的地方，还给孩子支上了折叠蚊帐，并且还带上了衣服、奶瓶，看来你想得十分周到罗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既然有如此的爱情，遗弃孩子时心情一定会很难受的，对吧？”

“并非如此。”

“噢，为什么？”

“根本就没有爱情……我确实是把孩子遗弃了，所以我甘心情愿坐监狱。至于孩子，请你们送到孤儿院或什么地方去吧！”

“监狱里也允许哺育婴儿，你是否有心抚养？”

“不，没有。”

关口审判官哑然了，审问就象辆汽车掉进沟里前后动弹不得地僵住了。没有爱情没有养育心的母亲，虽然形式上是母亲，但丝毫不会有母亲的那种慈悲心。对这样的一个女人，要求她尽一个真正的母

亲的责任，看来即使进行法律追究，也是无济于事的。被告人为什么丧失了母亲的慈悲心呢？这是他最想了解的。

关口审判官面对这个美貌佳人，感到有些迷茫。沉默了片刻，他想，这个女人在家庭生活上，一定是个精明干练很能料理家务的妻子，然而却好象缺点什么，很明显并不是没有养儿育女的能力，固然可以斥之为对孩子没有爱情，但作为母亲，作为一个女人，究竟缺少点什么呢？也不象是个单纯缺乏常识的女人。女性，体内先天就具有生产、养育的所有功能，诸如各种准备到精神情绪……而被告人欠缺的是什么呢？

构成刑法的基础是一般常识。夺人财物的行为谓之“坏”，正由于有了这种常识，强盗罪、盗窃罪才成立。遗弃孩子的行为，从常识上看也纯属邪恶，可这个被告人对遗弃孩子并不认为是罪过，并且也没感受到作为生身母亲的悲痛。看来……对这个女人就是判刑制裁，也是没有意义的了。把她关上十个月的监狱，也只不过是个短暂的忍耐而已。刑满之后，她的弃婴案已成了过去，恰若云消雾散一样，她和孩子的关系断绝得一干二净，她将满身轻松，重返“尘世”。其结果不就等于她获得了弃婴许可证吗？想让这种女人再生孩子，已是不可能的了；如果生了，还会遗弃的，还是老办法，乘夜间蹑足钻进学校，把孩子放在讲桌上就溜走，也许还会~~又~~折叠蚊